

民事起訴狀

原 告：游 秀 森

訴訟代理人：陳穩如律師

被 告：陳 昭 勝 住不詳

為上開當事人間請求判決離婚事件，謹依法起訴事：

訴之聲明

- 一、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經過事實：

一、原告游秀森於民國 66 年 10 月 30 日與被告陳昭勝結婚，於 76 年 1 月 5 日兩造離婚；後於 77 年 5 月 21 日兩造第二次結婚（原證 1）。

二、惟兩造自 81 年間即分居兩地，原告當時居住於台北市百齡路，被告則居住於美國新澤西洲，因分居日久，當時即曾有離婚之議，惟因兩造分居兩國，始終無法同至我國戶政機關辦理離婚及離婚登記事宜。

1 三、因兩造當時已分居日久，且均有離婚之意，原告乃於 84 年
2 11 月 5 日至南投縣埔里鎮靈巖山寺受妙蓮法師剃度，法名
3 利謙（原證 2），自此遁入空門，剃度為尼後因認有無離婚
4 登記並非重要，且與被告亦未再見面，甚至不知被告曾否
5 回台，故迄今未辦理離婚及離婚登記等程序。

6 四、因兩造事實上分居時間已長達 30 餘年之久，逾 30 年未再
7 見面，各自生活，原告並已剃度出家約 28 年之久，顯無共
8 同維持婚姻之可能，故請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規定，准
9 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10 貳、本件原告所知之被告最後住所為美國新澤西州，但已約 30
11 年未曾聯繫，現對被告行蹤則一無所知，據悉被告亦未曾回
12 國，故原告調閱被告戶籍謄本時亦僅能調取到舊薄資料（同
13 原證 1），故無調解成立可能，請求逕入審理程序，無須再
14 行調解程序。

15 參、以上，懇請 鈞院鑒核，實感德便。

16 謹 狀

1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公鑒

原 告：游 秀 森

訴訟代理人：陳 穩 如 律師



18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20 日

1

2

【附件及證物明細】

3

附件：委任狀

4

5

原證 1：被告之戶籍資料。

6

原證 2：原告剃度受戒證書。